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六十九

司馬光編集  
楊向時註

魏紀一一起上章困敦，盡亥黓攝提格。凡三年。庚子辛丑、壬寅，西元二二〇年至二二二年。

世祖文皇帝○上

黃初○元年  
西二二〇年

(一) 春，正月，武王○至洛陽○，庚子(二十三日)薨。王知人善察，難眩以僞○。識拔奇才，不拘微牴，隨能任使，皆獲其用。與敵對陳，意思安閑，如不欲戰然；及至決機乘勝，氣勢盈溢。勳勞宜賞，不吝千金；無功望施，分豪○不與。用法峻急，有犯必戮，或對之流涕，然終無所赦。雅性○節儉，不好華麗。故能芟刈羣雄，幾平海內○。是時太子在鄴○，軍中騷動。羣僚欲秘不發喪。諫議大夫賈逵以爲事不可秘，乃發喪。或言宜易諸城守，悉用譙、沛○人。魏郡太守廣陵徐宣厲聲曰：「今者遠近一統，人懷效節，何必專任譙沛以沮宿衛者之心。」乃止。青州兵○擅擊鼓相引去，衆人以爲宜禁止之，不從者討之。賈逵曰：「不可。」爲作長檄○，令所在給其稟○食。鄆陵侯彰從長安來赴○，問逵先王璽綬所在。逵正色曰：「國有儲副，先王璽綬，非君侯所宜問也。」

。」凶問至鄴，太子號哭不已。中庶子司馬孚諫曰：「君王晏駕，天下恃殿下爲命，當上爲宗廟，下爲萬國，柰何效匹夫孝也！」太子良久乃止，曰：「卿言是也。」時羣臣初聞王薨，相聚哭，無復行列。孚厲聲於朝曰：「今君王違世，天下震動，當早拜嗣君，以鎮萬國，而但哭邪！」乃罷羣臣，備禁衛，治喪事。孚，懿之弟也。

羣臣以爲太子卽位，當須詔命。尚書陳矯曰：「王薨于外，天下惶懼，太子宜割哀卽位，以繫遠近之望。且又愛子在側，彼此生變，則社稷危矣。」卽具官備禮，一日皆辨。明旦，以王后令，策太子卽王位，大赦。漢帝尋遣御史大夫華歆奉策詔，授太子丞相印綬，魏王璽綬，領冀州牧。於是尊王后曰王太后。

(二) 改元延康<sup>⑤</sup>。

(三) 二月，丁未，朔，日有食之。

(四) 壬戌，(十六日)以太中大夫賈詡爲太尉，御史大夫華歆爲相國，大理王朗爲御史大夫。

(五) 丁卯，(二十一日)葬武王于高陵<sup>⑥</sup>。

(六) 王弟鄆陵侯彰等皆就國。臨菑監國謁者灌均希指奏臨菑侯植醉酒悖慢，劫脅使

者。王貶植爲安鄉侯，誅右刺姦掾印沛國丁儀及弟黃門侍郎虞，並其男口，皆植之黨也。

魚豢論曰：「諺言：『貧不學儉，卑不學恭，』非人性分殊也，勢使然耳！假令太祖防遏植等在於疇昔，此賢之心，何緣有窺望乎？彰之挾恨，尙無所至；至於植者，豈能興難？乃令楊脩以倚注遇害，丁儀以希意族滅，哀夫！」

(七)初置散騎常侍、侍郎印各四人，其宦人爲官者不得過諸署印令；爲金策，藏之石室。時當選侍中、常侍，王左右舊人諷主者，便欲就用，不調餘人。司馬孚曰：「今嗣王新立，當進用海內英賢，如何欲因際會，自相薦舉邪？官失其任，得者亦不足貴也。」遂他選。

(八)尚書陳羣以天朝印選用，不盡人才，乃立九品官人印之法，州郡皆置中正印，以定其選，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，區別人物，第其高下。

(九)夏，五月，戊寅（初三日），漢帝追尊王祖太尉印曰太王，夫人丁氏曰太王后。

(十)王以安定太守鄒岐爲涼州刺史。西平麴演結旁郡作亂以拒岐印；張掖張進執太守杜通，酒泉黃華不受太守辛機，皆自稱太守以應演。武威三種胡復叛。武威太守毋丘興

告急於金城太守、護羌校尉扶風蘇則，則將救之，郡人皆以爲賊勢方盛，宜須大軍。時將軍郝昭、魏平先屯金城，受詔不得西度，則乃見郡中大吏及昭等謀曰：「今賊雖盛，然皆新合，或有脅從，未必同心；因釁擊之，善惡必離，離而歸我，我增而彼損矣，既獲益衆之實，且有倍氣之勢，率以進討，破之必矣。若待大軍，曠日彌久，善人無歸，必合於惡，善惡既合，勢難卒離。雖有詔命，違而合權，專之可也。」昭等從之。乃發兵救武威，降其三種胡，與母丘興擊張進於張掖。麴演聞之，將步騎三千迎則，辭來助軍，實欲爲變，則誘而斬之，出以徇軍，其黨皆散走。則遂與諸軍圍張掖，破之，斬進。黃華懼，乞降。河西平。

初，燉煌太守馬艾卒官，郡人推功曹張恭行長史事；恭遣其子就詣朝廷請太守。會黃華、張進叛，欲與燉煌並勢，執就，劫以白刃，就終不回，私與恭疏曰：「大人率厲燉煌，忠義顯然，豈以就在困厄之中而替之哉？今大軍垂至，但當促兵以掎<sup>目</sup>之耳，願不下流之愛<sup>目</sup>，使就有恨於黃壤也！」恭卽引兵攻酒泉，別遣鐵騎二百及官屬，緣酒泉北塞，東迎太守尹奉。黃華欲救張進，而西顧恭兵，恐擊其後，故不得往而降。就卒平安，奉得之郡。詔賜恭爵關內侯。

(十一) 六月，庚午（二十六日），王引軍南巡。

(十二) 秋，七月，孫權遣使奉獻。

(十三) 蜀將軍孟達屯上庸，與副軍中郎將劉封不協；封侵陵之，達率部曲四千餘家來降。達有容止才觀，主甚器愛之，引與同輦，以達爲散騎常侍、建武將軍，封平陽亭侯。合房陵，上庸、西城三郡爲新城，以達領新城太守，委以西南之任。行軍長史劉曄曰：「達有苟得之心，而恃才好術，必不能感恩懷義。新城與孫、劉接連，若有變態，爲國生患。」王不聽。遣征南將軍夏侯尚、右將軍徐晃與達共襲劉封。上庸太守申耽叛封來降，封破，走還成都。初，封本羅侯寇氏之子，漢中王初至荊州，以未有繼嗣，養之爲子。諸葛亮慮封剛猛，易世之後，終難制御，勸漢中王因此際除之，遂賜封死。

(十四) 武都氐王楊僕率種人內附。

(十五) 甲午（二十日），王次于譙，大饗六軍及譙父老子邑東，設伎樂百戲，吏民上壽，日夕而罷。

孫盛曰：「三年之喪，自天子達于庶人。故雖三季之末，七雄之敝，猶未有廢衰斬於旬朔之間，釋麻杖於反哭之日者也。逮于漢文，變易古制，人道之紀，一旦而廢

，固已道薄於當年，風頹於百代矣。魏王既追漢制，替其大禮，處莫重之哀，而設饗宴之樂，居貽厥之始，而墮王化之基，及至受禪，顯納二女<sup>◎</sup>，是以知王齡之不遐，卜世之期促也。

(十六) 王以丞相祭酒賈逵爲豫州<sup>◎</sup>刺史。是時天下初定，刺史多不能攝郡。逵曰：「州本以六條詔書察二千石以下，故其狀皆言嚴能鷹揚<sup>◎</sup>，有督撫之才，不言安靜寬仁，有愷悌之德也。今長吏慢法，盜賊公行，州知而不糾，天下復何取正乎？」其二千石以下，阿縱不如法者，皆舉奏免之。外脩軍旅，內治民事，興陂田，通運渠，吏民稱之。王曰：「逵真刺史矣。」布告天下，當以豫州爲灤；賜逵爵關內侯。

(十七) 左中郎將李伏、太史丞許芝表言：「魏當代漢，見於圖緯，其事衆甚<sup>◎</sup>。」羣臣因上表勸王順天人之望<sup>◎</sup>。王不許。

冬，十月，乙卯（十三日）。漢帝告祠高廟，使行御史大夫張音持節，奉璽綬詔冊，禪位于魏。王三上書辭讓，乃爲壇於繁陽<sup>◎</sup>，辛未（二十九日），升壇受璽綬，即皇帝位。  
〔考異〕陳志云：「丙午，行至曲轂，漢帝禪位。庚午，升壇即祚。」袁紀亦云：「庚午魏王即位。」按獻帝紀：「乙卯始發禪冊，二十九日登壇受命。又文帝受禪碑至今尚在，亦云：「辛未受禪。」陳志：「袁紀誤也。范書云：「魏遣使求璽綬，曹皇后不與，如此數輩，后乃呼使者，以璽抵軒下，因涕泣橫流曰：「天不祚爾。」燎祭天地，獄瀆，改元，大赦。」左右皆莫能仰視。」案此乃前漢元后事，且璽綬無容在曹后之所，此說妄也。

十一月，癸酉（朔），奉漢帝爲山陽公<sup>㊂</sup>，行漢正朔，用天子禮樂。封公四子爲列侯。追尊太王曰太皇帝；武王曰武皇帝，廟號太祖。尊王太后曰皇太后。以漢諸侯王爲崇德侯，列侯爲關中侯。羣臣封爵，增位各有差。改相國爲司徒，御史大夫爲司空。山陽公奉二女以嬪于魏。

帝欲改正朔，侍中辛毗曰：「魏氏遵舜、禹之統，應天順民；至於湯、武，以戰伐定天下，乃改正朔。孔子曰：『行夏之時，』左氏傳曰：『夏數爲得天正，』何必期於相反？」帝善而從之。時羣臣並頌魏德，多抑損前朝；散騎常侍衛臻獨明禪授之義，稱揚漢美。帝數目臻曰：「天下之珍，當與山陽共之。」

帝欲追封太后父母，尙書陳羣奏曰：「陛下以聖德應運受命，創業革制，當永爲後式。案典籍之文，無婦人分土命爵之制。在禮典，婦因夫爵。秦違古灋，漢氏因之，非先王之令典也。」帝曰：「此議是也，其勿施行。」仍著定制，藏之臺閣<sup>㊃</sup>。

（十八）十二月，初營洛陽宮。戊午（十七日），帝如洛陽<sup>㊄</sup>。

（十九）帝謂侍中蘇則曰：「前破酒泉、張掖，西域通使燉煌，獻徑寸大珠，可復求市益得不？」則對曰：「若陛下化洽中國，德流沙幕，即不求自至。求而得之，不足貴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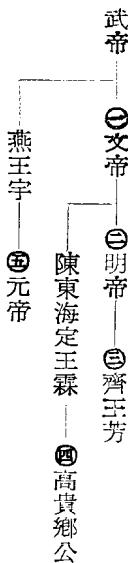
。」帝嘿然。

(二十) 帝召東中郎將蔣濟爲散騎常侍。時有詔賜征南將軍夏侯尚曰：「卿腹心重將，特當任使，作威作福，殺人活人」尙以示濟。濟至，帝問以所聞見，對曰：「未有他善，但見亡國之語耳！」帝忿然作色而問其故，濟具以答，因曰：「夫作威作福，書之明誠<sup>○</sup>。天子無戲言，古人所慎；惟陛下察之。」帝即遣追取前詔。

(二十一) 帝欲徙冀州士卒家十萬戶實河南<sup>○</sup>。時天旱，蝗，民饑。羣司以爲不可，而帝意甚盛。侍中辛毗與朝臣俱求見，帝知其欲諫，作色以待之，皆莫敢言。毗曰：「陛下欲徙士家，其計安出？」帝曰：「卿謂我徙之非邪？」毗曰：「誠以爲非也。」帝曰：「吾不與卿議也。」毗曰：「陛下不以臣不肖，置之左右，廁之謀議之官<sup>○</sup>，安能不與臣議邪？」臣所言非私也，乃社稷之慮也。安得怒臣？」帝不答，起入內。毗隨而引其裾，帝遂奮衣不還，良久乃出，曰：「佐治！卿持我何太急邪？」毗曰：「今徙，既失民心，又無以食也，故臣不敢不力爭。」帝乃徙其半。帝嘗出射雉，顧羣臣曰：「射雉樂哉！」毗對曰：「於陛下甚樂，於羣下甚苦。」帝嘿然，後遂爲之稀出。

【註】

①世祖文皇帝：曹丕字子桓，操長子，受漢禪爲魏文帝，廟號世祖。  
魏之世系如下：



①黃初：魏受漢禪，推五德之運，以土德王，土色黃，故紀元曰黃初。是年十月受禪，方改元。

②武王：

曹操謚。②洛陽：今縣名，屬河南省。以在洛水之陽，故名。漢改洛爲雒，置雒陽縣，曹魏復改雒爲洛，故城在今洛東北。④難眩以僞：謂人不能以僞詐使他相信。

③豪：同毫。

④雅性：素性。

①幾平海內：未能並吳蜀，所以說幾至平定天下。

⑤鄴：舊縣名，漢所置。東漢袁紹鎮此，後以封曹操，

三國魏置鄴都。故城在今河南省臨漳縣西。④譙沛：譙，縣名，秦置，漢屬沛郡，故城在安徽省毫縣。沛，漢郡名，東漢時爲沛國，故城在今安徽省宿縣西北。曹操、沛國譙人，或以鄉人爲可信，故建言易諸城守皆爲譙沛人。

④青州兵：獻帝初平三年，操破黃巾所降者。

⑤長檄：李賢曰：長檄猶今長牒。胡三省曰

：「卽軍行所至之榜券也。憑以支取糧餉。」

④稟食：稟同廩。李賢曰：廩，給也。謂由公家發給糧食。

彰從長安來赴：彰，操子，字子文，卞皇后所生，操所謂黃鬚兒也。時操自漢中還師而東，彰定代而西迎操，因留彰長安。

④中庶子：續漢志：「太子中庶子，秩六百石，職如侍中。」

④當須詔命：謂當待漢帝之

詔命。④愛子：指鄢陵侯彰。

④辨：胡三省曰：「辨與辦同。蜀本作辨。」

④改元延康：此

漢獻帝改元。

④高陵：在鄴城西。

⑤監國謁者：謁者，官名，掌賓贊受事。魏文防禁藩侯，使謁者監其國，故曰監國謁者。

⑥右刺姦掾：官名，胡三省曰：王莽置左右刺姦，以督姦猾。光武亦置治姦將軍，

然公府掾無其員也，魏晉公府始有管軍，刺姦等掾。」

⑦散騎常侍侍郎：散騎常侍，秦所置官，有散騎，又

有中常侍。散騎，騎從乘輿車後；中常侍得入禁中。漢東京初，省散騎，而中常侍用宦者。魏初置散騎，合之於中常侍爲一官，曰散騎常侍，掌規諫，不典事。紹璫捕右，騎而散從，後遂爲顯職。散騎侍郎，自魏至晉與散騎常侍，侍中，黃門侍郎共平尚書奏事。

⑧都署：胡三省曰：

「謂左右中尚方、中黃、左右藏、左校甄

官、奚官、黃門、掖庭、永巷、御府、鈞盾、中藏府、內者等署。」

⑨天朝：謂漢朝。

⑩九品官人

：按照九品，銓定官等。九品爲：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上中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。

⑪州郡皆

置中正：其法郡邑設小中正，州設大中正。品第人才，由小中正以九等第其高下，上諸大中正，大中正核實上諸司徒，司徒再核，然後付尚書錄用。

⑫王祖太尉：指漢太尉曹嵩。

⑬西平麌演結旁郡作亂以拒岐：

演時任西平郡守。趙會誅韓遂，威行涼部甚久，故張進等皆應之。

⑭時將軍郝昭、魏平先屯金城，受詔不

得西度：金城與武威、張掖、酒泉隔河。武威在金城之西，不能渡河馳援。

⑮卒：通猝。

⑯掎：從後牽引

曰掎，又偏引曰掎。

⑰下流之愛：流，輩也。下流猶言晚輩。謂不孝於父子之愛，而廢君臣之義。

⑱部曲：謂私人所有軍隊。

⑲新城與孫、劉接連：蜀之漢中，吳之宜都，皆與新城接連。

⑳三季：

猶言三代，即夏、商、周。

㉑七雄：秦、楚、燕、趙、韓、魏、齊爲戰國七雄。

㉒裹斬：裹，同縗

，喪服，以麻布爲之，披於胸前者。斬，不綽其緣，謂衣旁及下際皆不縗緝。斬衰爲五服中之最重者，二年之喪

服之。

㊂反哭：謂居父喪，既葬而反哭。

㊃及至受禪，顯納二女；獻帝禪位，冊詔魏王曰：「漢承

堯運，有傳聖之義，釐降二女，以嬪於魏。」

㊄豫州：統潁川、汝陰、汝南、梁國、沛郡、譙郡、魯郡、

弋陽、安豐等郡。

㊅鷹揚：謂威武。詩大雅大明：「維師尚父，時維鷹揚。」

㊆左中郎將李伏、太

史丞許芝表言，魏當代漢，見於圖緯，其事甚衆：李伏引孔子玉版，許芝引春秋漢含孳、孝經中黃讖、易運期讖，皆據圖緯以立論。㊇群臣因上表勸王順天人之望：時勸進者有辛毗、劉曄、傅巽、衛臻、桓階、陳矯、陳群、

蘇林、董巴；繼之者司馬懿、鄭渾、羊秘、鮑助。㊈繁陽：故城在今河南省臨潁縣西北。是年改繁陽爲繁昌

縣。

㊉山陽公：山陽城在今河南省修武縣。曹丕廢獻帝爲山陽公，居濁鹿城，在今修武縣西北。

臺閣：胡三省曰：「臺閣：尙書中藏故事之處。」

㊊洛陽：漢改洛爲雒。魏略曰：「漢，火行也，火忌水，

故洛去水而加佳。魏於行次爲土，土，水之牡也，水得土而流，土得水而柔。故除佳加水，變雒爲洛。」

㊋夫作威作福，書之明誠：晝洪範曰：「臣無有作威作福，其害於而家，凶於而國。」

㊌帝

欲徙冀州士卒家十萬戶實河南：時營洛陽，故欲徙冀州士卒家以實之。

任侍中。胡三省曰：「侍中於周爲常伯之任，在天子左右，備切問近對，拾遺補闕。」

㊍佐治：辛毗字。

二年西元二二一年  
之以爲朝日在二月。  
按二月辛丑朔，無乙亥。

（一）春，正月，以議郎孔羨○爲宗聖侯，奉孔子祀。

（二）三月，加遼東太守公孫恭○車騎將軍。

（三）初復五銖錢○。

(四)蜀中傳言漢帝已遇害，於是漢中王發喪制服，謚曰孝愍皇帝。羣下競言符瑞，勸漢中王稱尊號。前部司馬費詩上疏曰：「殿下以曹操父子逼主篡位，故乃羈旅萬里，糾合士衆，將以討賊。今大敵未克而先自立，恐人心疑惑。昔高祖與楚約，先破秦者王之；及屠咸陽，獲子嬰，猶懷推讓。況今殿下未出門庭，便欲自立邪？愚臣誠不爲殿下取也。」王不悅。左遷詩爲部永昌從事。

夏，四月，丙午（初六日）。漢中王卽帝位於武擔<sup>四</sup>之南，大赦，改元章武。以諸葛亮爲丞相，許靖爲司徒。

臣光曰：「天生烝民，其勢不能自治，必相與戴君以治之。苟能禁暴除害以保全其生，賞善罰惡使不至於亂，斯可謂之君矣<sup>五</sup>。是以三代之前，海內諸侯，何啻萬國<sup>六</sup>。有民人、社稷者，通謂之君。合萬國而君之，立灋度，班號令，而天下莫敢違者，乃謂之王。王德既衰，彊大之國能帥諸侯以尊天子者，則謂之霸。故自古天下無道，諸侯力爭，或曠世無王者，固亦多矣。秦焚書坑儒，漢興，學者始推五德生勝<sup>七</sup>，以秦爲閏位<sup>八</sup>，在木火之間，霸而不王，於是正閏之論興矣。及漢室顛覆，三國鼎跱。晉氏失馭，五胡<sup>九</sup>雲擾。宋魏以降，南北分治，各有國史，互相排黜：南謂北爲索虜<sup>十</sup>，北謂南爲島

夷<sup>①</sup>。朱氏代唐，四方幅裂，朱邪入汴，比之窮新<sup>②</sup>。運歷年紀，皆棄而不數，此皆私已之偏辭，非大公之通論也。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，竊以爲苟不能使九州合爲一統，皆有天子之名而無其實者也。雖華夏仁暴，大小強弱，或時不同，要皆與古之列國無異，豈得獨尊獎一國謂之正統，而其餘皆爲僭僞哉？若以自上相授受者爲正邪，則陳氏何所受？拓拔氏何所受？若以居中夏者爲正邪，則劉、石、慕容、苻、姚、赫連<sup>③</sup>所得之土，皆五帝三王之舊都也。若以有道德者爲正邪，則蕞爾之國，必有令主，三代之季，豈無僻王？是以正閏之論，自古及今，未有能通其義，確然使人不可移奪者也。臣今所述，止欲敍國家之興衰，著生民之休戚，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，以爲勸戒，非若春秋立褒貶之法<sup>④</sup>，撥亂世反諸正也。正閏之際，非所敢知，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。

周、秦、漢、晉、隋、唐，皆嘗混壹<sup>⑤</sup>九州，傳祚於後，子孫雖微弱播遷，猶承祖宗之業，有紹復之望，四方與之爭衡者，皆其故臣也，故全用天子之制以臨之。其餘地醜<sup>⑥</sup>德齊，莫能相壹，名號不異，本非君臣者，皆以列國之制處之，彼此均敵，無所抑揚，庶幾不誣事實，近於至公。然天下離析之際，不可無歲時月日以識事之先後。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，晉傳於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，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。故不得不取

魏、宋、齊、梁、陳、後梁、後唐、後晉、後漢、後周年號，以紀諸國之事，非尊此而卑彼，有正閏之辨也。昭烈之於漢，雖云中山靖王之後，而族屬疎遠，不能紀其世數名位，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<sup>◎</sup>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<sup>◎</sup>。是非難辨，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爲比，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。」

(五) 孫權自公安徙都鄂<sup>◎</sup>，更名鄂曰武昌。

(六) 五月，辛巳（十二日）。漢主立夫人吳氏爲皇后，后，偏將軍懿之妹，故劉璋兄璿之妻也。立子禪爲皇太子。娶車騎將軍張飛女爲皇太子妃。

(七) 太祖之入鄴也，帝爲五官中郎將，見袁熙妻中山甄氏美而悅之，太祖爲之聘焉，生子叡。及卽皇帝位，安平郭貴嬪有寵，甄夫人留鄴，不得見，失意，有怨言。郭貴嬪譖之。帝大怒，六月，丁卯（二十八日），遣使賜夫人死。

(八) 帝以宗廟在鄴，祀太祖於洛陽建始殿<sup>◎</sup>，如家人禮。

(九) 戊辰晦，日有食之。有司奏免太尉，詔曰：「災異之作，以譴元首，而歸過股肱，豈禹、湯罪已<sup>◎</sup>之義乎？其令百官各虔厥職。後有天地之眚，勿復劾三公。」

(十) 漢主立其子永爲魯王，理爲梁王<sup>◎</sup>。

(十一) 漢主恥關羽之沒，將擊孫權。翊軍將軍趙雲曰：「國賊，曹操，非孫權也。若先滅魏，則權自服。今操身雖斃，子丕篡盜，當因衆心，早圖關中，居河、渭上流以討凶逆，關東義士必裹糧策馬以迎王師，不應置魏，先與吳戰。兵執一交，不得卒解，非策之上也。」羣臣諫者甚衆，漢主皆不聽。廣漢處士秦宓陳天時必無利，坐下獄幽閉，然後貸出。

初，車騎將軍張飛，雄壯威猛亞於關羽；羽善待卒伍而驕於士大夫，飛愛禮君子而不恤軍人。漢主常戒飛曰：「卿刑殺既過差，又日鞭撻健兒而令在左右，此取禍之道也。」飛猶不悛。漢主將伐孫權，飛當率兵萬人自闖中會江州○。臨發，其帳下將張達、范彊殺飛，以其首順流奔孫權。漢主聞飛營都督有表，曰：「噫！飛死矣○。」

陳壽評曰：「關羽、張飛皆稱萬人之敵，爲世虎臣○。羽報效曹公，飛義釋嚴顏，並有國士之風。然羽剛而自矜，飛暴而無恩，以短取敗，理數之常也。」

(十二) 秋，七月，漢主自率諸軍擊孫權。權遣使求和於漢。南郡太守諸葛瑾遺漢主牘曰：「陛下以關羽之親，何如先帝？○荊州大小，孰與海內？俱應仇疾，誰當先後？若審此數，易於反掌矣。」漢主不聽。

時或言瑾別遣親人與漢主相聞者，權曰：「孤與子瑜，有死生不易之誓，子瑜之不負孤，猶孤之不負子瑜也。」然謠言流聞於外，陸遜表明瑾必無此，宜有以散其意。權報曰：「子瑜與孤從事積年，恩如骨肉，深相明究。其爲人非道不行，非義不言。玄德昔遣孔明至吳，孤嘗語子瑜曰：『卿與孔明同產，且弟隨兄，於義爲順，何以不留孔明？孔明若留從卿者，孤當以書解玄德，意自隨人耳。』子瑜答孤，言：『弟亮已失身於人，委質定分，義無二心。弟之不留，猶瑾之不往也。』其言足貫神明，今豈當有此乎？前得妄語文疏，卽封示子瑜，並手筆與之。孤與子瑜，可謂神交，非外言所間。知卿意至，輒封來表以示子瑜，使知卿意。」

漢主遣將軍吳班、馮習攻破權將李異、劉阿等於巫<sup>④</sup>，進兵秭歸<sup>⑤</sup>，兵四萬餘人。武陵蠻夷皆遣使往請兵。權以鎮西將軍陸遜爲大都督、假節，督將軍朱然、潘璋、宋謙、韓當、徐盛、鮮于丹、孫桓等五萬人拒之。

(十三)皇弟鄆陵侯彰、宛侯據<sup>⑥</sup>、魯陽侯宇<sup>⑦</sup>、譙侯林<sup>⑧</sup>、贊侯袞<sup>⑨</sup>、襄邑侯峻<sup>⑩</sup>、弘農侯幹<sup>⑪</sup>、壽春侯彪<sup>⑫</sup>、歷城侯徽<sup>⑬</sup>、平輿侯茂<sup>⑭</sup>皆進爵爲公。安鄉侯植<sup>⑮</sup>改封甄城侯。  
(十四)築陵雲臺<sup>⑯</sup>。

(十五)初，帝詔羣臣，令料劉備當爲關羽出報孫權否。衆議咸云：「蜀小國耳！名將唯羽；羽死軍破，國內憂懼，無緣復出。」侍中劉曄獨曰：「蜀雖陦弱，而備之謀欲以威武自彊，勢必用衆以示有餘。且關羽與備，義爲君臣，恩猶父子，羽死，不能爲興軍報敵，於終始之分不足矣。」

八月。孫權遣使稱臣，卑辭奉章，并送于禁等還。朝臣皆賀。劉曄獨曰：「孫權無故求降，必內有急。權前殺關羽，劉備必大興師伐之。外有彊寇，衆心不安，又恐中國往乘其釁，故委地求降，一以卻中國之兵，二假中國之援，以彊其衆而疑敵人耳！天下三分，中國十有其八，吳、蜀各保一州，阻山依水，有急相救，此小國之利也；今還自相攻，天亡之也，宜大興師，徑渡江襲之。蜀攻其外，我襲其內，吳之亡不出旬日矣。吳亡則蜀孤，若割吳之半以與蜀，蜀固不能久存，況蜀得其外，我得其內乎？」帝曰：「人稱臣降而伐之，疑天下欲來者心，不若且受吳降，而襲蜀之後也。」對曰：「蜀遠吳近，又聞中國伐之，便還軍，不能止也。今備已怒，興兵擊吳，知吳必亡，將喜而進，與我爭割吳地，必不改計。抑怒救吳也。」帝不聽，遂受吳降。

于禁須髮皓白，形容憔頹，見帝，泣涕頓首。帝慰諭以荀林父<sup>②</sup>、孟明視<sup>③</sup>故事，拜安